（上接 D24 版）

公司下一步将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依法督促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及时清偿相关共益债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因此，在重整程序中，共益债务的偿还具有法定优先性。

6.年报显示，你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5%、9%和 30%。请你公司结合以往回款情况及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前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审慎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盐湖股份主要从事农用氯化钾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盐湖股份在以下条件均已满足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签订了销售合同、收到销售产品货款、客户下达发货指令、盐湖股份根据发货指令安排发货、发货后盐湖股份调度中心将发货信息录入销售系统、财务部在销售系统中根据发货信息生成销售结算单、根据销售系统生成的销售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确认营业收入。

（一）结合以往回款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盐湖股份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计算平均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根据历史数据得出迁徙率，需剔除部分干扰项，因为计算期第 1 年末（2017 年）五年以上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年度的余额无关联故剔除。剔除相关干扰项后的逾期账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17 至 2019 年末合计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19,121.18	21,761.66	15,658.78	56,541.62
逾期 1-2 年	6,946.67	3,433.97	7,447.65	17,828.29
逾期 2-3 年	10,047.58	2,968.54	1,488.54	14,504.66
逾期 3-4 年	1,115.55	2,913.67	84.11	4,113.33
逾期 4-5 年	906.15	814.10	1,958.62	3,678.87
逾期 5 年以上		581.73		581.73
合计	38,137.13	32,473.67	26,637.70	97,248.50

根据剔除干扰项后应收账款余额计算每个时间段的迁徙率

项目	注释	2017 至 2019 年末合计	迁徙率的计算过程	迁徙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a	56,541.62	b/a	31.53%
逾期 1-2 年	b	17,828.29	c/b	81.36%
逾期 2-3 年	c	14,504.66	d/c	28.36%
逾期 3-4 年	d	4,113.33	e/d	89.44%
逾期 4-5 年	e	3,678.87	f/e	15.81%
逾期 5 年以上	f	581.73	f/f	100.00%

2、根据计算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过程	历史损失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a	31.53%	a*b*c*d*e*f	1.03%
逾期 1-2 年	b	81.36%	b*c*d*e*f	3.26%
逾期 2-3 年	c	28.36%	c*d*e*f	4.01%
逾期 3-4 年	d	89.44%	d*e*f	14.14%
逾期 4-5 年	e	15.81%	e*f	15.81%
逾期 5 年以上	f	100.00%	f	100.00%

3、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并且剔除与未来合同现金流量不相关的历史期间状况的影响。

4、将预期信用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建立应收账款准备矩阵，计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确认的损失准备。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损失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11,390.07	1.03%	117.19
逾期 1-2 年	6,357.93	3.26%	207.46
逾期 2-3 年	7,048.56	4.01%	282.69
逾期 3-4 年	224.99	14.14%	31.82
逾期 4-5 年	6.42	15.81%	1.01
逾期 5 年以上	12,556.43	100.00%	12,556.43
合计	37,584.40		13,196.60

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除 1 年以内的略高于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政策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外，1-2 年、2-3 年、3-4 年、4-5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低于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政策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差异为坏账准备 496.70 万元。故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前述款项按 1%、5%、9%、30%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和审慎的。

（二）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前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审慎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国内氯化钾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主要有盐湖股份（000792）、亚钾国际（000893）、藏格钾肥（000408），盐湖股份和亚钾国际的销售政策为先款后货，藏格钾肥的销售政策为先货后款，由于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的销售政策不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具有可比性。故选取亚钾国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比较。

亚钾国际（000893）2020 年度报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低风险客户款项	7,910,984.51	35,012.59	0.44%
正常类客户款项	15,425,598.58	204,812.77	1.33%
合计（1 年以内）	23,336,583.09	239,825.36	1.03%

2、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的相关规定，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的期望值来计量当前（资产负债表日）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这里的发生违约的风险，可以理解为发生违约的概率。这里的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以下称现金流缺口）的现值。根据现值的定义，即使企业能够全额收回合同约定的金额，但如果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也会产生信用损失。

盐湖股份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盐湖股份对前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和审慎的，符合商业逻辑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和审慎的，符合商业逻辑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和审慎的，符合商业逻辑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年报显示，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1.47 亿元，占总资产 10.68%，其中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体明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2 亿元，主要为盐湖股份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2,273.67	204,341.05
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385.64	807.85
控股子公司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	17.04	2.56
合 计	1,367,676.35	205,151.45

（二）各主体的经营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

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湖股份母公司主要产品为氯化钾，2020 年度已实现盈利，其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测算表如下：

项 目	数量/金额	说明	备注
销售量（万吨）	400.00	2017 年-2020 年平均销售量	①
销售价格（元/吨）	1,357.00	参考 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	②
生产成本（元/吨）	420.16	参考 2020 年生产成本	③
吨期间费用（元/吨）	258.67	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④
氯化钾年产现的利润（万元）	271,269.16	-	⑤=①*(②-③-④)
收矿产使用费（万元）	33,962.64	参考 2020 年收取子公司矿产使用费	⑥
财务费用（万元）	32,777.07	参考 2020 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	⑦
预计年实现利润（万元）	272,454.73	-	⑧=⑤+⑥-⑦
未来五年合计预计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1,362,273.67	2020 年形成实际损失，自 2021 年起弥补 5 年	⑨=⑧*5
所得税税率	15%	-	⑩
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204,341.05	-	⑪=⑨*⑩

报告期盐湖股份母公司可弥补亏损为 5,328,807.90 万元，其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为 1,362,273.67 万元，未确认的可弥补亏损 3,966,534.23 万元。

2、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科锂业主要产品为碳酸锂，报告期亏损主要原因系碳酸锂销售价格下降，近半年时间处于历史低位所致，2021 年年产 2 万吨碳酸锂装置陆续投入生产，碳酸锂产量增加，同时随着碳酸锂销售价格的上涨，蓝科锂业 2021 年一季度实现利润总额 8,265.06 万元，并且碳酸锂价格回升预期将是长期和稳定的，蓝科锂业具备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

3、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

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氯化钾，报告期氯化钾年产量约 6 万吨，实现利润总额 695.92 万元，2021 年一季度实现利润总额 770.86 万元，具备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

根据上述情况判断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各公司在未来期间均能够实现长期稳定的盈余，能够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故对其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恰当的。

（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因未出现减值准备迹象，故不存在计提递延所得税减值准备情况。

（四）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合理的，预计在未来期间能够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不存在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合理的，预计在未来期间能够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不存在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三、公司费用确认及相关问题

8.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罚没支出达 3.31 亿元，相较上年的 367 万元大幅增长，请说明上述支出的具体形成原因，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而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同时，应说明确认相关营业外支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支出的具体形成原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而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没支出的具体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没支出为 3.31 亿元，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能源”）期末账面存货原煤余额 3.26 亿元全部转入营业外支出－罚没支出，其余 0.05 亿元为首期采矿权本金滞纳金、税收滞纳金及其他罚款。

盐湖能源成立于 2012 年 6 月，其设立的初衷是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重点项目－金属镁一体化项目的配套企业提供合格的焦煤。期间盐湖能源按照青海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盐湖能源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20 年 8 月后因受青海省木里矿区某民营企业非法开采煤矿突发事件影响，青海省委、省政府要求木里矿区所有企业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并成立专门机构，对木里矿区整治。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里矿区企业退出协议书》，根据青海省政府对木里矿区开采企业的统一工作安排，要求盐湖能源退出木里矿区，停止一切在木里矿区的经营、生产、销售行为。盐湖能源已处于停产状态，失去了对存货原煤的控制、使用、支配和所有权，企业无法将煤炭拉出矿区。

综上所述，根据盐湖能源已签署的退出协议及结合事实进展情况，审慎综合判断，故将盐湖能源 2020 年第三季度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3.26 亿元全部转入营业外支出－罚没支出。

2、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而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 9.2 条的规定；第 9.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综上所述，鉴于盐湖能源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原煤存货跌价准备 3.26 亿元，该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均未达到 10%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且盐湖能源和盐湖股份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因此，该事项未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单独就该事项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盐湖能源历史上违规开采行为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均为盐湖能源及其有关负责人，不涉及上市公司及其人员。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盐湖能源总资产金额占盐湖股份合并报表总资产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0.20%，2020 年度盐湖能源无营业收入，非上市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因此，盐湖能源历史上违规开采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二）说明确认相关营业外支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盐湖能源已签署的退出协议及结合事实进展情况综合考虑，盐湖能源已处于停产状态，失去了对存货原煤的控制、使用、支配和所有权。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盐湖能源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原煤转入营业外支出－罚没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相关营业外支出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鉴于盐湖能源历史上违规开采行为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均为盐湖能源及其有关负责人，盐湖能源已停止相关违法行为，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且其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业务，同时，盐湖能源非上市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2、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相关营业外支出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环境保护费 0.92 亿元，请说明该费用的具体形成原因、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环境保护费用的具体形成原因、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盐湖股份发生环境保护费 0.92 亿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盐湖能源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0.84 亿元、门旦峡矿山复绿费用 0.04 亿元及旺尕秀石灰岩矿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0.04 亿元。

受青海省木里矿区某民营企业非法开采煤矿突发事件影响，盐湖能源在本次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中有序退出。根据海西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盐湖股份的子公司盐湖能源下发《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告知函》、盐湖能源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里矿区企业退出协议书》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盐湖能源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盐湖能源结合实际情况，依据已使用土地面积计算整治复绿费用、覆土厚度计算购土费用、2020 年木里矿区运输车辆运输成本计算运土费用等，合计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33 亿元。2020 年 8 月，青海省审计厅委托海西州审计局对盐湖能源生态修复及整治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初步认定盐湖能源前期合计已投入金额 0.49 亿元。综上，盐湖能源确认 2020 年应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0.84 亿元。

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费中门旦峡矿山复绿费用 0.04 亿元为实际发生的矿山复绿费用，旺尕秀石灰岩矿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0.04 亿元为根据合同约定的治理保证金计提矿山复绿费用。

综上，盐湖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环境保护费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环境保护费主要为盐湖能源计提矿区整体恢复治理保障金，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2、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环境保护费主要为全资子公司盐湖能源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四、重整计划执行相关问题

10. 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重整计划中“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显示，税款债权 215,987.74 万元由你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其中留存于青海省内税款部分的 50%将由地方政府在 2020 年内依法返还给盐湖股份公司。请结合年报，说明上述税款债权是否已按照重整计划得到部分返还，如否，说明原因及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税款债权未按照重整计划得到部分返还的原因及后续措施

截至本回函之日，前述税款未以税款债权专项返还的形式直接向公司发放。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前述税款返还并不构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必要条件，不影响《重整计划》的执行效力及结果，《重整计划》中的相关内容可能为公司的发展经营争取到一定的支持政策，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未来将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依法依规申请，并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11. 根据你公司重整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 30 亿元的对价向汇信公司转让标的资产，并将约 7,075.18 万股转增股票处置给汇信公司。截至恢复上市申请之日，重整管理人尚未收到汇信公司应支付的 7,075.18 万股股票的处置价款 5.9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截止至回函日上述处置价款的回款情况，未能按期收到相关回款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汇信公司违约情形，并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同时，结合汇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支付能力，说明该部分股票转让款的回款风险及后续处置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止至回函日上述处置价款的回款情况，未能按期收到相关回款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汇信公司违约情形，并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1、股票处置价款的回款情况

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汇信公司受让 7,075.18 万股转增股票时承诺以不低于 30 亿元的价格接收资产包。汇信公司已按前述承诺支付完毕 30 亿元的资产包收购价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汇信公司尚未支付 7,075.18 万股股票的处置价款 5.95 亿元，具体原因系汇信公司作为海西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目前仍处于引进战投阶段，筹集资金尚未到位。

2、汇信公司违约的情况及双方的补充约定

根据汇信公司与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的有关内容，汇信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将受让股票的对价共计约 59,502.26 万元全部支付至公司管理人的收款账户内，并向公司管理人提供受领股票的证券账户。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管理人与汇信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汇信公司应当于该协议签订后的 12 个月内向公司管理人支付受让股票的对价 59,502.26 万元，并应及时向公司管理人提供受领股票的证券账户，公司管理人应在收到汇信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且汇信公司向公司管理人支付全部受让股票对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受让股票的过户登记。

3、该事项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有关内容，上述公司 7,075.18 万股股票系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受让方受让该 7,075.18 万股股票的主要条件为同时承诺均以不低于 30 亿元的价格接收拟处置资产。汇信公司有条件有偿受让上述股票，受让对价优先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部分债务，该事项系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公司《重整计划》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且汇信公司已支付 30 亿元收购款。同时，该 7,075.18 万股转增股票至今预留在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内，未登记至汇信公司名下，汇信公司系因筹集资金原因而未按期支付有关价款，并已就支付时点和公司管理人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因此，该事项不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二）结合汇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支付能力，说明该部分股票转让款的回款风险及后续处置措施

鉴于汇信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活动。其主要子公司盐湖镁业及海纳化工均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且自身也在引战筹资中。因此，上述股票存在不能按期处置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有关约定，如汇信公司未按照该协议约定支付受让股票对价的，公司管理人有权解除《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 7,075.18 万股股票处置所涉条款以及该协议，并有权自行处置该等 7,075.18 万股转增股票。根据公司管理人的说明，如出现汇信公司未按照该协议约定支付受让股票对价的情形，公司管理人将按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通过司法公开拍卖、变卖或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对该等股票进行处置，处置价款在支付必要的税、费之后，归还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积极督促汇信公司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按时履行支付转增股票处置价款的义务，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汇信公司未支付该等股票处置价款的行为违反了《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双方就该事宜补充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对于股票处置价款支付时点等内容进行了变更。该事项系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且公司《重整计划》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且汇信公司已支付 30 亿元收购款。同时，该 7,075.18 万股转增股票至今预留在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汇信公司因筹集资金尚未到位未按期支付有关价款，并已就支付时点和公司管理人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因此，该事项不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上述股票存在不能按期处置的风险，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如汇信公司未按照《补充协议二》约定支付受让股票对价的，公司管理人有权解除《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 7,075.18 万股股票处置所涉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二》，并有权自行处置该等 7,075.18 万股转增股票，给公司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公司管理人有权依法向汇信公司请求赔偿损失。

12. 你公司破产重整后，第一大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3.86%，而你公司第二至第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从 10.52%到 2.86%不等，合计达 52.88%。请你公司说明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况下，仍认定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破产重整后将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海省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青海省国资委通过青海国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影响

在公司破产重整前后，第一大股东均为青海国投，未发生变化，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青海国投持有公司 13.86%的股份，为公司持股数量和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多的股东。虽然公司第二至第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从 10.52%到 2.86%不等，合计达 52.88%，但（1）公司第二至第十大股东不具有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参与或实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的行为；（2）公司第三至第十大股东中，大部分股东为重整程序中选择以股抵债的银行债权人，其不会进一步扩大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3）重整后，青海国投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持股同比例下降，青海国投与中化集团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因此，公司其他单一股东不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形成对公司的有效控制。青海国投作为上市公司持股数量和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多的股东，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青海省国资委对董事会席位及高管人员任命有重大影响

在公司破产重整前后，青海省国资委及青海国投推荐提名的董事人数始终超过其他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且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结果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表决意见一致。另外，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主要由青海省政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获得任命。目前，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分别由青海省政府推荐。由其他股东提名并任命的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三）认定青海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青海省国投是青海省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经青海省政府批准于 2005 年注册组建的以市场化方式融资的省级产业发展支持平台，自 2009 年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结合青海省国资委历史上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影响，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特点等，青海国资委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有重要的影响。

综上，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破产重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海省国资委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13.你公司在破产重整中将其持有的原化工分公司资产全部转让给汇信公司并由汇信公司成立青海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品化工”）承接，根据重整管理人与汇信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你公司协调原化工分公司约 2,500 名员工在元品化工工作，保障其在过渡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恢复上市核查报告，你公司与汇信公司、元品化工商定延长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员工的安置时间，在员工安置工作完成前的过渡期间，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暂时不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元品化工承担。请你公司说明：

（1）在你公司与该等员工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变的情况下，工资等费用并不由你公司继续承担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你公司代付代缴相关费用的情形；

（2）对该等员工后续安置方案的具体时间表并论证其可行性，公司是否需要支付相关的安置费用，如有，请详细说明；

（3）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公司与该等员工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变的情况下，工资等费用并不由公司继续承担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公司代付代缴相关费用的情形；

自元品化工承接原化工分公司相关资产之日起至今，元品化工均按时足额承担了该等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不存在由公司代元品化工垫付该等员工费用的情形。此外，在该等员工的安置工作完成之前，元品化工将持续承担该等员工相关费用。

截至回函日，该等员工与元品化工及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因公司安排其到元品化工工作相关事项而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元品化工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因该等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承担相关事项而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二）对该等员工后续安置方案的具体时间表并论证其可行性，公司是否需要支付相关的安置费用，如有，请详细说明

1、职工安置方案推进进展、后续措施和时间安排

由于元品化工的控股股东汇信公司仍未成功引进综合实力较为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其员工对汇信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未来经济效益尚信心不足，目前职工安置工作进展缓慢。公司在党委领导下，制定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后续工作维稳应急处置方案》，建立了过渡期间职工队伍稳定风险排查与预警制度，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司法重整维稳专业工作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做好舆情管控、综治维稳和信访维稳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摸底，对职工进行宣传引导和教育，以增强职工信心，平稳推进职工安置工作。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及职工稳定因素后，按照依法依规的原则，对该等人员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并报青海省国资委以征询其初步意见，后续公司将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并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报青海省国资委正式审批，并报青海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备案。

近期青海省国资委正在持续开展对职工安置方案研究论证工作，并将督促公司依法、稳步推进职工安置工作，依法保障安置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推进职工安置工作的过程中，青海省国资委将督促公司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并持续协调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续履行其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重整计划和汇信公司引进战投进展，继续征求相关各方意见，修改完善方案，依法依规安置职工，确保平稳过渡。

2.计提员工安置费用

公司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已计提职工安置费用 2.04 亿元。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在公司与该等员工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变的情况下，工资等费用并不由公司继续承担不存在费用承担相关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为元品化工垫付该等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情形。截至回函日，该等员工与元品化工及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因公司安排其到元品化工工作相关事项而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元品化工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因该等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承担相关事项而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过渡期间的维稳应急处置措施，并依法依规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并已计提相关员工安置费用，后续将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并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职工安置方案落实执行。目前青海省国资委正在持续开展对职工安置方案研究论证工作，并将督促公司依法、稳步推进职工安置工作，依法保障安置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推进职工安置工作的过程中，青海省国资委将督促公司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并持续协调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续履行其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4.你公司在破产重整中将对原子公司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全部转让给汇信公司，根据恢复上市核查报告，由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其用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域资管的社保账户，导致你公司社保账户、新域资管社保账户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金额包括原子公司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社保欠缴费用。

请你公司：

（1）详细列示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及子公司新域资管为盐湖镁业、海纳化工代缴社会保险费用，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是否影响你公司的独立性；如是，应充分论证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2）列示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的具体时间表，说明如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失败，你公司对可能无法获得社保欠缴费用偿还的风险应对措施；

（3）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回函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域资管为盐湖镁业、海纳化工代缴社会保险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如是，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1、公司及子公司新域资管为盐湖镁业、海纳化工代缴社会保险费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代垫、代缴社保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镁业			海纳				
	镁业支付给股份公司金额	盐湖股份支付给社保金额	欠款余额	海纳支付给股份公司金额	盐湖股份支付给社保金额	海纳支付给新域公司金额	新域支付给社保金额	欠款余额
2019 年末	-	18,004,739.78	18,004,739.78	1,780,322.88	245,044.08	11,651,267.56	10,059,253.01	-3,127,293.35
2020 年末	80,717,050.